

國立政治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

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政教字第 1080038778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在學術、專業領域及文化有特殊成就貢獻者，並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，特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一、在學術、專業領域或文化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。
二、對文化交流、世界和平或永續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三、對本校學術提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得由名譽博士學位提名小組或各學院推薦之，再由本校組成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。
前項名譽博士學位提名小組由校長指派三至五人組成。
名譽博士候選人推薦書應載明推薦對象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國籍、學歷、經歷、所授予學位名稱、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，並應檢附有利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-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合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由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二人組成。
審查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予通過。
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校教務處辦理頒授事宜。
-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儀式，於本校校慶大會、畢業典禮或其他慶典中舉行，亦得單獨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名譽博士如有重大損害國家、社會及本校之行為，本校得經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撤銷或廢止其名譽博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